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明儒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4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50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8年6月24日(星期一)辦理「冠軍舞台無性別-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」，為分享訓練資源，歡迎本局同仁及所屬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-111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本局108年6月10日准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同仁對於性別平等意識，運用影片案例喚起人員對性別議題的省思，將性別平等觀念內化，落實性別實質平等，特規劃辦理本次課程。

三、旨揭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「冠軍舞台無性別-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」

(二)講座：世新大學廣電系林承宇副教授。

(三)時間：108年6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5時，參加人員請於課程開始前簽到就座完畢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。

(五)參訓對象：本局暨所屬家庭教育中心



1080004797

無附件

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(本次訓練名額為100人，請儘速報名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請於108年6月20日前逕至ECPA人事服務網 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 項下—「應用系統」—「D6:終身學習入口網」—「人事單位」—「薦送報名」—「新增薦送報名」—「選擇課程(可多選)」—查詢並選擇「冠軍舞台無性別—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」課程—「下載CSV格式」填妥參加人員之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上課假別(請填1X)後，上傳報名表，報名完成後之次日可至「薦送報名查詢」查詢報名結果。

(二)本局候用校長或商借教師請至桃園市教育公務系統入口—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。

五、請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將核予4小時終身學習時數；另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參訓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本案聯絡窗口：人事室李明儒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75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